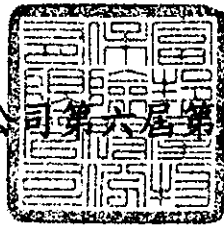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 燦 煌

紀錄：侯 琨 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 燦 煌

陳 伯 耀

曾 增 廣

莊 子 明

羅 建 明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 明 哲

陳 錦 稷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 燦 明

吳 益 欽

列席人員：(九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國外部

會計部

精算部

人力資源部

風險管理部

總務行政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勇志 協理

粘素綾 資深經理

陳占晃 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新增第 235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爰依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之內容，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訂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示第六點，公司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但如何發放由董事會決定，章程中不可僅限現金。再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立法理由之第五點，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於章程訂明」，爰新增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內容文字。

(二)原第二十七條改列為第二十七條之一，配合第二十七條之內容，刪除「如尚有盈餘時除提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外」之文字；並依會計師建議，配合 IFRS 調整轉換之規定，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後段之「累積盈餘」應修改為「保留盈餘」。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一。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及侯琨泰專案襄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長 104 年度獎金支給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

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本案附件資料由提案單位留存)。

五、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燦煌董事長。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董事長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請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六、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粘素綾資深經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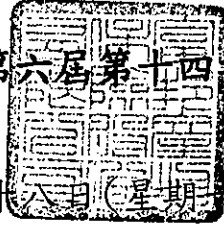
決 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曾增廣

莊子明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明哲

陳錦稷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會計師：(二位)

李逢暉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企劃部

會計部

精算部

新種保險商品部

人力資源部

通路推展部

總務行政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郭世昌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勇志 協理

王範宣 資深經理

粘素綾 資深經理

陳慧娟 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辦理。

二、本公司 104 年度查核後財務報表稅前利益為 38.67 億元，擬提列 23,310,000 元(約佔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 0.6029%)為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並全額以現金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範圍，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認列為 104 年度費用。

三、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為之。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粘素綾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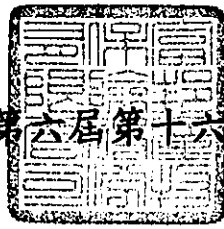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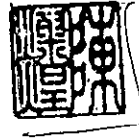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六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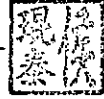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曾增廣

莊子明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明哲

陳錦稷

列席監察人：(一位)

吳益欽

列席人員：(九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企劃部

國外部

會計部

資訊部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郭世昌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吳建德 協理

粘素綾 協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對104年度各種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吳益欽監察人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第七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4 年經營成效說明：

(一)簽單保費及市佔率：104 年簽單保費 304.4 億元，市佔率 22.5%，第 34 年蟬聯市場龍頭，主要險種市佔率均超越 20%，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104 年營業收入淨額 269.7 億元，預算數 265.6 億元，達成率 101.5%；營業成本 170.2 億元，預算數 171.5 億元，實支率 99.2%；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61.1 億元，預算數 59.0 億元，實支率 103.6%；104 年整體稅後淨利 32.1 億，達成率 109.9%。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一；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二。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郭世昌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高渭川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三。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13,395,768 元，扣除精算損益變動數 227,630,16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新台幣 633,210,134 元等項目後，可供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352,555,470 元，提撥項目如下：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352,555,470 元給母公司富邦金控，並以 105 年 6 月 16 日為配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四。
-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曾增廣

莊子明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明哲

陳錦稷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十位)

法令遵循部

稽核室

人力資源部

通路推展部

風險管理部

總務行政部

總務行政部

國外部

越南富邦產險

陳德煌 副總經理

蕭明仁 協理

粘素綾 協理

蔡芝羚 資深經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黃茂德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陳俊良 經理

陳正秋 總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調整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本案附件由提案單位留存)。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本案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燦煌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請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粘素綾協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曾增廣

莊子明

羅建明

(委託曾增廣董事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明哲

陳錦稷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會計師：(二位)

李逢暉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一位)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企劃部

稽核室

會計部

火災保險商品部

客服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

總務行政部

人力資源部

國外部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郭世昌 資深協理

蕭明仁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林國鈺 協理

林銘宏 資深經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王衍偉 經理

陳俊良 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董事會前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配合主管機關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放寬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門檻金額及資格條件，新增本公司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投資總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為辦理投資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惟仍須備具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第八條)

(二)增列投資總額之定義。(第八條)

三、「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四。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劉玉駟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